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5607號

原　　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

被　　告　金品浪板工程行即湯秀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監視系統與保全系統等設備返還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六萬五千四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監視系統與保全系統等設備返還予原告；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金品浪板工程行即湯秀花委請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

務，並另外租賃監視系統保全設備，雙方並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契約編號：P00000000，下稱系爭契約）以及「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合約期間為三十六個月，業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以及監視系統無誤後，簽立「良福保全服務開通書」，故服務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㈡詎被告於一百一十年九月起（即第二年起），無故未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用，且原告多次派人前往收取服務費用，但被告均不予理會，並故意不接電話不回應訊息，迄今仍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被告之行為已屬違約，其無故違約之行為，使原告受有共計六萬五千四百元之損失，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㈢原告受有共計六萬五千四百元之損失，明細說明如下：

⑴一百一十年九月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之服務費（合約第二年）二萬五千二百元：

①依系爭契約之契約首頁所示，每月租金為二千一百元，被告以一年為一期，每期應給付原告系統保全服務費用二萬五千二百元。

②惟被告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以後，仍有使用原告公司之器材與設備，卻未給付任何服務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被告有使用原告所提供之設備與服務，卻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故原告可請求上述使用期間之服務費。

⑵一百一十一年九月至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之服務費（合約第三年）二萬五千二百元：

①依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之約定，原告有權向被告請求未付之所有款項。

②因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已屬違約，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合約期間之所有費用，故可向被告請求第三年之服務費用二萬五千二百元。

⑶監視系統違約金一萬五千元：依「租賃監視系統付加協議書」第二條之約定，因被告使用已滿一年（未滿二年），

故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一萬五千元之監視器材成本。

⑷以上，合計共六萬五千四百元（計算式：25,200＋25,200＋15,000＝65,400）。

㈣又依「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七條第一項、「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第四條之約定，裝設於被告之所有監視器材與保全系統設備因被告違約，原告有權請求被告返還，故請求被告依領退料表內容所示如附表之監視器材與保全系統設備拆除並返還予原告。

㈤對系統保全服務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六十六、費用率四十四、淨利率二十二沒有意見。原告於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言詞辯論期日後寄存證信函予被告終止契約，被告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收受，然原告尚未拆回如附表所示監視器明細及保全明細，東西都還在被告那邊，被告不接電話。被告最後解除設定保全記錄是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但原告一直沒有停止提供保全服務，被告從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以後沒有再使用，原告則終止契約後就沒有再讓被告使用。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良福保全服務開通書影本一件、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影本一件、合約帳款明細表一件、良福保全領退料表四件、存證信函影本三件、退件信封影本一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一件及保全記錄設定/解除資料明細表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及一一〇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六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良福保全服務開通書影本一件、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影本一件、合約帳款明細表一件、良福保全領退料表四件、存證信函影本三件、退件信封影本一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一件及保全記錄設定/解除資料明細表一件為證，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三、按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因甲方（即被告）事由終止契約或甲方中途毀約，乙方（即原告）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及施工費。」、第七條第一項約定：「保全系統與各項器材由乙方提供者，其所有權歸屬乙方。」、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第二條約定：「甲方於系統保全契約有效期間內提前解約，或於契約期限內停止支付乙方每月之服務費用（包含已付款項未兌現），甲方應賠償乙方監視器及施工成本；．．．二年（含）內解約應賠償一萬五千元整。」、第四條約定：「本案裝設甲方標的物所在之器材，其所有權仍屬乙方。」。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二百五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八〇七號裁判意旨、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十號判決要旨參照）。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之契約首頁及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支付一百一十年九月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服務費用二萬五千二百元、一百一十一年九月至一百一十二年九月服

付費用二萬五千二百元云云，經查：㈠原告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發函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拆回所裝設器材，被告於同年月十日收受該函，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可稽（參本院卷第一〇五頁、第一〇七頁），再參酌系爭契約係第二年即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被告未再依約給付款項，原告於終止契約後未再提供保全服務等事實，應認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契約終止之期間，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請求全額服務費用，至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原告依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請求之款項，具有違約金之性質，既已無提供保全服務之成本支出，請求款項不應以全額計算；㈡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共計二百五十五日，一年服務費用二萬五千二百元，依比例計算原告此段期間得請求之服務費用為一萬七千六百零五元（計算式：25,200×255/365≒17,605），另參酌系爭契約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終止，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共計一年又一百一十一日未能依系爭契約履行之客觀事實，以及原告所屬系統保全服務一一〇年度之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六十六」、「費用率四十四」、「淨利率二十二」之社會經濟狀況等情狀，應以六十六分之二十二的比例計算違約金，方符合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故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之違約損害應以一萬零九百五十五元計算為適當，計算式：25,200×（1＋111/365）×22/66≒10,955；㈢基上，原告得請求返還服務費用等相關金額，應為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元，計算式：17,605＋10,955＝28,560。

五、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一萬五千元監視系統違約金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監視系統與保全系統等設備等語。經查：㈠因被告自第二年起有違約不支付服務費用之事實，依租賃監視系

統附加協議書第二條約定，被告應支付原告監視系統違約金一萬五千元；㈡依系爭契約第七條第一項及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第四條之約定，監視器材與保全系統設備產權為原告所有，且被告違約後原告已發函終止系爭契約，原告並提出良福保全領退料表為證，故原告有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監視系統與保全系統等設備。

六、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服務費用等相關金額計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元、監視器違約金一萬五千元，總計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元（計算式：28,560＋15,000＝43,560），另得依約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監視器材與保全系統設備，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六萬五千四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監視系統與保全系統等設備返還予原告，其請求於主文第一、二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監視器明細		
項次	品　　名	數量
1	4P DVR網路-昇銳	1
2	1TB 監控硬碟	1
3	紅外線防水攝影機4mm、6mm	4
4	液晶螢幕19"	1
5	電源線50C	1
6	2號壓條	11
7	網路線-鋁箔	107
保全明細		
項次	品　　名	數量
1	無線體溫偵測器 SB-1803	2
2	無線發送器 SB-1801	2
3	鐵捲門-地鐵式	2
4	上博感應扣(單張)	5
5	無線磁簧感知器 SB-1802	1
6	無線主機 SB-191 NET	1
7	無限卡機 SB-194	1

（續上頁）

8	防盜線 2C	1
9	2號壓條	2
10	網路線-鋁箔	1
11	台製鎳氫電池 SB	1
12	BT 電池-日製不漏液工規鹼性電池 SB	1
13	CR-123A 3V 鋰電池 SB	6
14	無線壓扣發射器	2
15	無線壓扣接收器	1
16	無線發送器 NO 火災型 SB-1807F	1
17	SB-196 無線讀卡機中繼器	1